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03〕40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和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3年6月16日印发

打印：罗 云

校对：靳翠才

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对项目法人考核，进一步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

（一）项目法人的组建

1、按照《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地方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类别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

2、有关单位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初步设计批准前必须完成项目法人组建，并按规定程序上报。项目法人的组建作为初步设计批准的必备条件。初步设计批准后，项目法人必须及时组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项目法人组建所需上报

的材料内容、应具备的条件，按照《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3、项目法人实行分级组建。

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组建按《若干意见》的规定执行。

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在按规定满足组建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对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及县级组建条件不满足的中型水利工程项目，由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4、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组建项目法人的，报省政府备案；地州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的，经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法人组建的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5、新建项目应按建管一体的原则组建项目法人。除险加固、续建配套、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原管理单位基本具备项目法人条件的，原则上由原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以其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二) 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上，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对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三) 项目法人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建立考核管理社会公示制度。建立项目法人的业绩档案，并实行考核、奖惩动态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 积极探索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方式，逐步培育一批专业性的项目建设管理公司和项目职业管理人员队伍。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运作市场化，全面提高水利建设现场管理的水平。

二、加强市场主体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和清出动态管理制度

(一) 凡在云南省境内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的单位，都必须具备相应等级的水利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水利工程建设活动。

(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单位申报的涉及相关水利资质前，须征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三)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承担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

(四) 项目法人和承包商要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分包管理暂行规定》(水建管〔1998〕481号文)，严禁无证、越级、挂靠承接任务，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五) 在签定工程承包合同时，建设方与承包方同时签定工程廉政合同，实行双合同制，促进廉政建设。

(六)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

云南省水利厅将建立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行为档案，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省水利厅每年度将对参与水利建设的市场主体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对遵纪守法、重合同守信用、工程质量优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招投标评标时要适当加分；对违法违规、发生严重工程质量事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工程转包、不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合同不力的市场主体，将严格按规定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在一定时效内暂停其市场准入资格直至清出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管理

(一) 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令第12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实施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 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要履行招标备案手续。具体按项目隶属关系由省地州市分级实施管理。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都要向省水利厅水利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标办）备案；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向地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分为招标前备案和招标后备案。

1、招标前备案程序

招标人向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省招标办转报经审查并提出意见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报告，省招标办审核招标报告并同意后，招标人发招标公告或邀请书，进行招标。

2、招标后备案程序

招标人按招标程序完成招标后，将招标投标评标情况报告按程序上报省招标办备案后，发预中标通知书。

省招标办要限时对招标备案报告进行监审，发现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招标备案报告的主要内容

1、招标前备案报告的主要内容为：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投标人资格、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招标公告或邀请书、招标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招标备案表、质量监督书、经批准的项目报建文件、其他资

料。

2、招标后备案的主要内容：招标投标评标情况报告；书面合同；其他资料。

招标备案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 招标人应建立资质资格审查责任制

招标人应严格并规范投标人资质资格审查，在对参加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时，着重看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同类工程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五) 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评标

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公开载明，不得随意更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六) 完善评标专家管理

建立统一、开放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专业特点，严格专家资格认定，不断充实完善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七)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六章第四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组建。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由招标人在法定的省行政监督与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从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八) 逐步推行勘察、设计招标。今年先开始初步设计方

案招标试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强工程造价管理

(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管理要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水建管[1999]488号)和国家有关法规。

(二) 逐步推行限额设计。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签订勘测设计合同时，即同时签订限额设计合同，在确保工程规模、标准和功能的基础上，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三) 合理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静态总投资；由于工程项目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静态总投资的10%以内时，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静态总投资的10%概算静态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静态总投资的10%以上时，必须重编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初步设计概算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合理调整的原则编制项目执行概算，作为项目法人管理和控制单项工程投资的依据，项目执行概算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通知书)建安工程投资不得突破项目执行概算中相应部分的单项工程投资；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各方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计量结算与支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水建管[2003]4号)；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和审计，确需动用预备费时，必须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

(四)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自行增加建设规模、内容、提高标准而引起的增加投资，一律不得纳入概算调整投资。

(五) 水利建设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

(六) 建立投资控制管理激励机制。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工期等组织建设。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水利工程项目经竣工决算和审计后的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之后所余资金提30%奖励项目法人，主要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限额设计后投资节约奖励，职工奖励和工程质量奖，70%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五、加强质量与安全管理。

(一) 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二) 参加工程建设的各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令第7号)，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建立项目监理月报，周报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监理单位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巡视检查制度。

原则上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不宜从事现场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严禁一人同时兼二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严禁监理人员无证上

岗。

(三)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

1、项目法人应依照有关法规,采取行政措施,实施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工程项目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工程参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各自的安全责任。

3、工程建设各方对各类安全事故的隐患应进行经常性查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即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六、其他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参照执行。

(二)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